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辦法

一、 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E 號函辦理。
- (二) 新北市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目的

- (一)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 (二) 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 預警措施

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課發會：向課發委員宣導，請領召於教學研究會轉知各任課教師，各任課老師要向所授科別未達及格的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 新生始業輔導：列入新生手冊，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 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教務處需向學生宣達。
- (六)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七)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鼓勵接受學習扶助計畫進行補救教學。
-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五、補考措施

-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課程內容，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 補考時間：於每學期初辦理前一學期補考事宜，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 補考方式：視學生的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

-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末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六) 每學期初發放前一學期需補考學生補考通知單暨不符畢業資格預警通知單(已採計補考)，以達到預警效果。
- (七) 建立各領域補考題庫，置於校網首頁「學生資源」項下供需補考學生下載或複習。

六、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吳佳蓉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桂玲

校長：

校長 徐淑芬